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22〕7号

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全力推动经济运行平稳有序，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制造业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支持。（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智改数转政策宣贯和数字化转型顾问服务，优化区级智改数转专项政策资金兑现流程，通过贷款贴息、免费诊断、示范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分行业、分领域、分板块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一企一档”制定，开设智改数转“专家门诊”与“保姆式”顾问服务，以企业实际需求出发，从规划、技术、管理、市场等多维度开展诊断咨询，为工业企业提供“诊断-改造-示范”一站式支撑服务。（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

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区税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按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大力开展符合相城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缺需要工种的项目制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按规定对不裁员、

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用工服务保障力度。贯彻落实市政府“稳岗惠企十条”有关政策，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开展项目制线上培训，并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重点企业积极吸纳劳动力，并按规定给予来相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规模组织输送劳动力补助及交通费补贴、赴外人力资源合作对接一次性补助等，政策执行期至苏州全域调整为低风险地区的次月底。强化与劳务输出地区劳务协作，畅通引才用工渠道，加大线上招聘服务财政投入力度。做好疫情期间入职体检工作。（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尽快将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十）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活动，推动

投放信用贷、首贷。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引导担保机构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相城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推广相科贷、相知贷等政府支持创新信贷产品，实施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并开发更多政府支持信贷创新产品。（区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银行考核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争取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相关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等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支持作用，不盲目脱保，延续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 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协调相关部门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区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金融债券。（区金融监管局、区国资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争取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引

导各银行机构主动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提前告知企业初步续贷意见，对有需要的企业优化还款方案。（区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在相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引导银行机构推出特色信贷产品，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与企业加强联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地方征信平台，有效运用企业征信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提高首贷、信用贷款占比。加强线下金融服务对接。梳理应急保供、重点支持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推送，引导其结合业务特点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融资支持。开展“普惠金融进基层”等政银企对接活动。（区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十五）对承租相城区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各镇（街道、区）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区国资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参照落实）

（十六）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区总工会负责）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

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持续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区工信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对全区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委托的用于具有抑菌性能的相关产品免除检验检测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用于疫情防控消毒产品的纯化水、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器械企业委托的洁净室环境等检测免除检验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委托业务提供“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安排检验检测，第一时间发放检验报告书；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 CT 机、呼吸机、多参数监护仪、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体温计等计量设备免除检测费用；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送检计量设备免收加急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九）简化优化因疫情防控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批准手续，企业只需提前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复工复产备案材料，备案审核通过后即可复工复产。（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向所在辖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报备后，可开展入职健康体检工作。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疫

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制定开检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用工单位要落实招工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对不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员工，鼓励先入职再体检。用人单位在报备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后组织进行入职体检。（区卫健委负责）

（二十一）推动餐饮业快速恢复发展。联合属地条线部门、区餐饮协会等向餐饮业市场主体介绍营业中断损失险，指导帮助有需要的企业进行购买。鼓励政府机关、学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优先使用本辖区优质餐饮企业提供送餐服务。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通过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利用闲置地块等方式，增加夜间经济集聚区周边停车泊位；在不占用盲道，不影响公共设施使用的前提下，充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周边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布局，适当增加投放量。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后（含 2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原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健康体检诊疗服务恢复后 30 日。（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有条件的各镇（街道、区）梳理汇总零售、餐饮企业需要定期核酸检测的员工名单，并组织免费开展检测；对进口企业的进口货物（非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及预防性消毒工作产出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前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相城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扶持经费项目申报工作，加快发放扶持资金。鼓励各级文化产业园区减免园区内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对 A 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数字化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申报省、市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并在相城文体旅官方微信号、视频号和抖音号等相关新媒体渠道进行免费推广。(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

(二十四)文体和旅游部门加强与工会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红色旅游景点和文博场所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区文体和旅游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前提下，经综合研判后，可申请预售时间节点提前 30 日。因疫情影响，未交付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限可顺延 30 日。(区住建局负责)

(二十六)做好区内运输企业政策宣贯，及时推送“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货运车辆 85 折通行优惠”相关信息，督促企业配合苏州市交通执法支队开展日常监管，充分用好高速通行优惠的政策。(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充分借鉴汽车客运站综合开发利用的先进理念和成果，在后续轨交换乘枢纽建设、公交场站配建等项目上进行融合、推广，深化场站的枢纽效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人流、

资金流的聚集和流动。（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和旅游局、区发改委、区资规分局、区交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的保证金保函全覆盖。落实好“苏式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改革试点工作，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缴纳保证金。（区住建局、区文体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在特定时间节点开展“五五购物节”“夜 GO 相城”“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系列活动，积极发动商业综合体、电商企业、餐饮企业等商业主体举办特色活动，进一步拉动消费。积极配合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区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三十）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线上国际展会、自建独立站并在国外门户网站开展宣传推广、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根据出口业务实际成交和撮合业绩，给予相应支持。（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支持相城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打造政策直达“服务站”，将线上政策宣贯、问卷调查与线下实地调研相结合，开展企业问题清零“云服务”，微信推送“政策服务包”，对保税仓库、企业加工贸易货物集中内销资质等政策等开展专项宣讲辅导。（海关相城办负责）

（三十二）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落实上级各专项政策举措，利用“RCEP 企业服务平台”，做好 RCEP 企业服务，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企业培训，提升企业利用 RCEP 规则能力和水平。（区商务局负责）

六、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三十四）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 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充分利用“苏采云”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落实预付款制度，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区财政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三十五）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3+7”产业创新集群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合同明确可以分割或不得分割的，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未明确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区资规分局负责）

（三十七）简化优化占道外摆许可（备案）流程推动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外摆。支持各地结合自身特点和环境打造“集中夜市”。合理设置地产瓜果、蔬菜自产自销点，免费对本地果农、菜农开放。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资规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拓展“一件事”集成改革覆盖面，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和新兴领域，在 2021 年已实现 17 个“一件事一次办”基础上，2022 年再推出 15 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推动实现更多“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加快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十九）以“提前介入、精准辅导、全程代办、跟踪服务”为原则，为企业提供免费且覆盖全流程的项目代办、咨询、辅导等服务，解决企业对政策法规不了解、项目报建流程不熟悉等问题。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当场办结、限时办结、一次办结，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推进住所申报承诺制和“一照多址”改革。推行“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

时期内歇业，大力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简易注销快车道，及时退出市场。推行企业开办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 枚印章刻制费用全免，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四十）继续推广“全电共享”电力设备租赁暖企服务，扩大服务范围到临时用电、能效服务等领域。开展重点用户用电情况监测，协助制定负荷转移、增容改造等方案，助力企业有序平稳复工复产。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为止，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截止期措施。居民及非居民客户电费违约金起算日按苏州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城区供电分公司负责）

（四十一）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提质升效工程，推行柔性执法，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加强涉企行政指导，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符合“免罚轻罚”清单的行政处罚和首次轻微违法且整改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安全生产的，可以不予推送信用公示平台。对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项目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可以减免行政处罚滞纳金。（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城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检

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延续导致证书过期的企业，可先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按规定提交材料办理延续。对于企业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的，非必要可免于现场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十三）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统筹调度区公益法律服务团，为民营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建设，着力加大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针对企业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提供“管家式”服务模式，安排专人对接，提供不见面咨询、上门办证等措施，推进“澄信链”平台的企业知晓度和接受度，为企业纾困提供全面的公证法律服务。依托“苏解纷”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纠纷化解模式，积极引导涉企纠纷当事人优先使用“苏解纷”小程序。（区司法局负责）

（四十四）大力推广“惠企通”应用，提供政策拆解后的精细化产品，开放政策精准匹配功能，为企业精准推送申报通知，通过数据比对校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让企业及时、平等的享受政策红利。运用苏州市“一企来”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开通区级“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实现知识信息分类推荐、集成检索、自助查询和自动推送，提升自助查询和定向推送能力。定期发放企业需求问卷，开展常规和专题走访，及时了解企业各阶段的需求和困难，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辅导、资源对接，针对性解

答和解决企业经营生产中的问题。（区行政审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整改提升、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长效机制，全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制定年度督导方案，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底。上级出台的同一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财政资金扶持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财政分担机制执行。